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之整體準則，並一直認同向股東負責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意義。隨著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內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本公司已區分主席與總裁（相等於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管制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之確認通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兆東先生	2
張旋龍先生	4
魏新教授	2
夏楊軍先生	3
謝克海先生	1
榮智鑫先生	1
李發中先生	4
王林潔儀女士	4
曹茜女士	4
楊麟先生*	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會每年預定舉行四次季度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會面，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董事背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時按指定任期委任，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行為。為遵行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一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份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席告退，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行為。為遵行守則條文第A.4.2條，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惟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日後盡力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惟受到未能預計或特別情況影響而未能出席大會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在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每當出於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機會及挑戰，並且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董事會不時考慮將董事會改組。提名手續基本遵照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該條細則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作為董事會替補及新增一員，董事將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法，選取及評估本公司所需之董事候選人之能力、資格、知識及經驗。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就董事會所釐訂之客觀範疇衡量候選人之優劣，並且考慮到對方所能付出之時間。

董事會委任曹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楊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之空缺。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為遵行守則條文第**B.1.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張旋龍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視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本公司之網站亦有刊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應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進行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制定及執行聘用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之網站亦有刊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部核數師發出有關其就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報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審閱關連交易、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發中先生	4
王林潔儀女士	4
曹茜女士	4
楊麟先生*	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管制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續)

除上述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營公司亦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有關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1,030
非審核費用：	
賬目審閱服務	240
稅務服務	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50
	<hr/>
	485
	<hr/>
總計	<u>1,515</u>